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24762

聯絡人：鄭惠馨

電 話：04-37061073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070133992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學校不得因辦理活動而影響學生行使公民投票權，請確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民投票法第7條規定：「中華民國國民，除憲法另有規定外，年滿18歲，未受監護宣告者，有公民投票權。」
- 二、另依據「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」第5點規定略以：「（第1項）學校於學期中辦理之課業輔導，應安排於每日正式課程之後；……。（第2項）前項輔導課程，每週不得逾5日，且不得於國定假日及例假日實施。……。」
- 三、查中央選舉委員會業已公告，訂於107年11月24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至下午4時舉辦之地方公職人員選舉，合併舉辦全國性公民投票；凡符合公民投票法第7條規定年滿18歲之國民（包括部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），均享有公民投票權。
- 四、依前開規定，高級中等學校不得於例假日實施學生課業輔導，亦不得因舉辦活動影響學生行使公民投票權。

高餐大附中 1071031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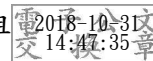
10770611600



五、副本抄送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（請本權責督導貴管學校確依規定辦理）。

正本：全國公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全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本署學務校安組、本署高中職組



裝

訂

線

